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
宣布開始開會。
- 二、介紹本會議各系所代表委員、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代表推舉案。
說明	<p>一、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「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。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」故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2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</p> <p>二、 又依本院94年12月9日院務會議有關本院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代表選舉討論案之決議：「<u>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後推舉委員2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</u>」</p> <p>三、 本院歷學年度代表如下：</p> <p>(一)95 學年度：兒英系陳錦芬主任、文產系黃海鳴主任。</p> <p>(二)96 學年度：文法所周志宏所長、文產系黃海鳴主任。</p> <p>(三)97 學年度：語創系林于弘老師、文法所周志宏所長。</p> <p>(四)98 學年度：語創系顏國明主任、兒英系詹餘靜老師。</p> <p>(五)99 學年度：語創系顏國明主任、文法所周志宏老師。</p> <p>(六)100 學年度：兒英系何東憲主任、音樂系許允麗老師。</p>
辦法	推舉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後送教發中心。
決議	<p>一、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，推選：</p> <p>(一) 台灣文化研究所-何義麟所長</p> <p>(二) 音樂學系-黃玲玉主任</p> <p>二、照案通過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彙辦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各系所課程控管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校 101 年 9 月 6 日召開之課程控管會議決議討論之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1。</p> <p>(一) 開課計算公式： 為減少本校開課數量，擬訂定開課時數總量規範，建請各系所參考計算公式提出建議。 <參閱附件> 1. 他校開課時數總量規範，如附件 2。 2. 各系所學士班每學期開課時數與公式試算結果，如附件 3。 3. 進修學制目前課程控管機制，如附件 4。</p> <p>(二) 相似課程合開可能性： 為減少本校開課數量、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及降低本校兼任教師數，建請各系所研議教育研究法、測驗統計等相似課程合開之可能性。 <參閱附件> 1. 100 學年度各系所開設研究法、測統等課程清單，如附件 5。 2. 100 學年度各系所相近科目清單，如附件 6。 3. 學院相似課程合開，其原課程數及合開後課程數，如附件 7。 4. 有關進修學制實施合班開課可能遇到之困難，如附件 8。</p> <p>(三) 各類課程人數上、下限及保留課程機制： <參閱附件> 1. 附件 9—本校 100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開課數。 2. 附件 10—本校 100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平均修課人數。 3. 附件 11—98-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開課單位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保留開課課程數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討論後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決議	<p>一、開課計算公式：無相關意見。</p> <p>二、相似課程合開之可能性：由於需尊重各系所之差異性及不影響系所特色為優先考量，請各系所針對系內相似課程合併之可能性提相關會議討論之。</p> <p>三、各類課程人數上、下限及保留課程機制：未來請各系所不再保留未達人數下限之課程；另建議研修本校「開課實施辦法」，取消開課人數上限(含通識課程)。</p> <p>四、請各系所鼓勵專任教師多開課，並且請現有優秀兼任教師儘量排最高授課時數上限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